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5-02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山丹县丰兴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兴粉业”)。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担保1,500万元,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丰兴粉业提供担保4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65.5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本次担保概述
-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田园牧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兴粉业向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60万元,期限8年。

上述贷款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 2.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1,5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

-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8.反担保情况:无
- (二)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2.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公司
-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5,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 4.法定代表人:方婧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设计/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销售及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范围: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设计、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 主要指标名称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2,149.02 | 48,315.08 |
| 负债总额 | 28,371.50 | 25,379.96 |
| 其中:银行借款 | - | - |
| 商誉/减值 | 29,692.26 | 29,170.73 |
| 净资产 | 23,615.52 | 22,735.12 |
| 营业收入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度 |
| 利润总额 | 16,685.04 | 35,799.52 |
| 净利润 | 13,589.39 | 2,523.46 |
| 净利润 | 879.40 | 2,431.29 |

- 注:上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号朗庭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3801

- 3.法定代表人:方婧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电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软饮、家具、工具品、日用服装、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奶茶咖啡制作;西式糕点、水果拼盘制作;鲜果榨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 主要指标名称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5,814.56 | 40,060.03 |
| 负债总额 | 32,983.44 | 29,480.73 |
| 其中:银行借款 | - | - |
| 商誉/减值 | 31,621.52 | 28,437.33 |
| 净资产 | 12,828.92 | 10,659.30 |
| 营业收入 | 15,994.84 | 51,260.55 |
| 利润总额 | 2,486.27 | 2,833.39 |
| 净利润 | 2,169.62 | 2,759.24 |

- 注:上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被担保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被担保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本次担保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7,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33%。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836.71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318,813.80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的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导航”或“原告”)就公司与北京盛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北京盛想东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于近日立案受理(案号:《2025》京0114民初1673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
- 1.诉讼当事人
- 原告: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盛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251656706
-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一路7号院1号楼1-6层
- 法定代表人:汪澈
- 被告:北京盛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251656706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706
-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 2.事实和理由:

2024年1月25日,被告作为甲方(买方)、原告作为乙方(卖方)共同签订了《销售合同》。双方约定:理工导航按照盛想东方的要求采购货物并提供货物的检测、调试等服务,实际结算金额为38,019,376.00元。

2024年1月29日,盛想东方和理工导航基于前述《销售合同》又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在《销售合同》的基础上盛想东方增加采购部分货物,金额为93,780.00元,其他内容仍按照《销售合同》执行。

- 截至2024年6月30日,理工导航已经全部交付《销售合同》项下货物,但盛想东方至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前未支付理工导航支付任何款项。
-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销售合同》项下欠付款项人民币38,113,156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06,657.80元。
-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00.00元。
- (违约金金额按照截至原告起诉本案诉讼之日计算,以上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40,318,813.80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客户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展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永荣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维和为公司副董事长。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李永荣先生、王维和先生简历请见2025年4月15日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13)。
-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永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永荣为召集人;选举翁国民、李彩娥、蒋奋、陈文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为召集人;选举蒋奋、李彩娥、翁国民、陈文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奋为召集人;选举陈文强、李彩娥、翁国民、蒋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文强为召集人。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李彩娥女士、沈伟先生、翁国民先生、陈文强先生、蒋奋先生简历请见2025年4月15日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13)。

-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王维和为公司总裁,聘期三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蒋子俊先生、王彦强先生、石志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蒋子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蒋子俊先生、王彦强先生、石志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蒋子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蒋子俊先生、王彦强先生、石志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杨志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杨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特此公告。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蒋子俊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

- 总裁、董事、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
- 王彦强,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

- 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

-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

- 石志国,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兼)、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嵊泗远东长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嵊泗宁联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叶舟,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 杨志华,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梁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兼)。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永荣先生、王维和先生、李彩娥女士、沈伟先生、翁国民先生、陈文强先生、蒋奋先生,其中李永荣先生为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为副董事长,其中翁国民先生、陈文强先生、蒋奋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李永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永荣为召集人;翁国民、李彩娥、蒋奋、陈文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翁国民为召集人;翁国民、蒋奋、陈文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奋为召集人;陈文强、李彩娥、翁国民、蒋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文强为召集人。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王维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蒋子俊先生、王彦强先生、石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蒋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蒋子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候选人蒋子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宁波开发区东山路1号联合大厦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fangzq@nu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宁波开发区东山路1号联合大厦

电话:0574-86221609

传真:0574-86221320

电子邮箱:yzy@nua.com.cn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夏 公告编号:2025-02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五环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62,086股,占全部股份303,120,000股的38.28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36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01,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7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2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8%,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2.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8%,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3.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8%,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4.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29%,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4%,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

6.会议以同意114,765,2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1%,反对2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3%,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29%,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4%,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1日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5%,弃权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鑫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盛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76,250,800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70%,反对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6%,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

9.会议以同意114,769,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57%,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13%,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5%,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

10.会议以同意114,769,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57%,反对25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11%,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5%,反对2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

11.会议以同意114,65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90%,反对2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66%,弃权1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96,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16%,反对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弃权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9%。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